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ST 慧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#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 15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9 人，代表股份 442,795,2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31.209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69,735,3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5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 73,059,897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9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859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9%；反对 1,8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4%；弃权 1,0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23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14%；反对 1,8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359%；弃权 1,0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28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74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；反对 2,0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3%；弃权 9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09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48%；反对 2,0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40%；弃权 9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12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74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；反对 1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9%；弃权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09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5.8248%；反对 1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41%；弃权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11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74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1%；反对 1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9%；弃权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09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48%；反对 1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41%；弃权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11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751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92%；反对 6,0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76%；弃权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15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583%；反对 6,0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88%；弃权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9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6,34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2%；反对 4,7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9%；弃权 1,6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609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708%；反对 4,7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49%；弃权 1,6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43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6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19%；反对 5,5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8%；弃权 1,228,058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93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85%；反对 5,5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06%；弃权 1,228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09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35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0%；反对 1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9%；弃权 4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15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544%；反对 1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41%；弃权 4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5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42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65%；反对 4,9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8%；弃权 3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86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52%；反对 4,9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232%；弃权 3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16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946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33%；反对 6,3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5%；弃权 4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59%；反对 6,3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126%；弃权 4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5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；**

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王乃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6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29%；反对 8,3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66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029%；反对 8,3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；**

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王乃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6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29%；反对 8,3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66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029%；反对 8,3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王乃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6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29%；反对 8,3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66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029%；反对 8,3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其中议案 11、12、1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